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79110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9日

商 标

康洁森

申请 人 安徽康洁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经济开发区天康大道620号

代理机构 许昌百合会计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人脸识别设备；光学纤维（光导纤维）；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；便携式遥控阻车器；带电网栏